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86)環署綜字第五〇一九三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代）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

第一案 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四、五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變更後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同意變更。
2. 有關用水量之估算請加以修正。
3. 供氣管線之路徑應再補充評估。

4. 施工前應向主管機關陳報確定之供氣管線路徑，並依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5. 輸氣管線施工應有避免對迴游性生物造成影響之因應對策。

6. 其他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審查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並修正、編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七份送署備查。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結論 1. ～ 6.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汽電共生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業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啓用後，現有四座蒸汽鍋爐應即停用（但汽電共生廠歲修或故障時，不在此限）。
2. 儲煤場應加蓋，並設置防塵柵網或採密閉式。且儲煤區地面應設有雨水截流設施，以收集處理煤場廢水。
3. 本廠之廠內周界應設置二〇公尺之綠帶。
4. 抽引風車應設置隔音室。
5. 本計畫營運期間應訂定廠外出入口交通改善措施。
6. 噪音之調查、預測等有關資料應補充修正。
7. 飛灰、底灰之處置、資源化，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8. 歷次與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後，由本署

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納入定稿。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除3.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修正3.為：「本紙廠之南側廠內周界應設置寬二〇公尺之綠帶。」。

第二案 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溪口復建園區建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土地與壽豐溪河川治理線之關係，應洽水利機關協調確認。

2. 廢水處理後之回收再利用方式及數量應檢討修正，並附配置圖。

3. 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其處理方式應予確定後納入定稿。

4. 應訂定防洪之緊急應變計畫。

5. 復健農場區應規劃設置堆肥場處理農場廢棄物。

6.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與說明。

7.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候鳥生態之調查。

8. 鄰近台九線省道之排水道區域應規劃設計土坵並加強植栽，且應以原生樹種植栽為主。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

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2.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2. 為：「廢水處理後之回收再利用方式（含考量廢水中致病菌之處理）及數量應檢討修正，並附配置圖。」。

第三案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應敘明新增廠區之生產程序、原料量、操作條件。

2. 應就既存工廠之酸洗程序已存在逸散酸氣污染問題，敘明未來增加產量後之防制措施。

3. 應比較說明既有製程及擴大後總製程之物料量、製程數、污染源、污染防制措施及處理方法。

4. 應依承受水體平均流量及百分之七十五流量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5. 基地內大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應評估本計畫與鄰近土地使用未來發展之配合性。

6. 應再考量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7. 應評估排放廢氣中之氯化氫對農作物及土壤之影響。

8. 本案多處數據、內容錯誤或疏漏處均應詳加校核、補正。

9. 應評估本計畫開發後對附近交通之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1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0.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嘉義縣中埔鄉凍子腳段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不應開發，其理由如左：

(1) 基地甚陡，落差達二七一公尺，地質條件不佳，並有侵蝕現象，本案之開發強度（包括整地面積、挖填土方、引進戶數：等），對環境影響甚大，當地環境難以負荷。

(2) 本案所訂定之水土保持措施不具體。

(3) 供水來源及方式不確定。

(4) 相關委員、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所提計畫區內道路配置、聯外道路之交通衝擊、垃圾處理方式：：等問題，均應再加評估或確認。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4) 照案通過。

第五案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研究檢討高濃度氯化物廢水之處理排放方式，並洽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且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2. 應研究檢討採用硫化鈉沈澱方式之廢水處理製程，避免廢水中生成之硫化氫氣體造成危險。

3. 應提出廢水經處理後回收水再利用之方式及數量。

4. 應補充氯化氫氣體擴散之預測分析。

5.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之監測，應增加重金屬項目。

6. 應詳細訂定環境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並以符合國際環境管理標準 (ISO 14000) 為目標。

7.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0. 照案通過。

第六案 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開發規模龐大，應朝市鎮功能再整體規劃。
 2. 應再調降挖、填土方量及挖、填高程。
 3. 應降低開發強度，森林綠覆率應再提高，並附配置圖。
 4. 應再調查評估生態、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洪排水系統、交通衝擊、公共設施負荷程度等。
 5. 應再提出具體可行垃圾處理計畫。
 6. 應提出詳細之分期分區施工計畫及污染防治對策。
 7. 應再確認自來水水源之供應。
 8. 應再規劃並評估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之方式、數量。
- (二)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8. 照案通過。

第七案 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再精算及調降挖、填土方量。
2. 應調降開發強度，並提昇森林綠覆率至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4. 供水問題，應再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並取得同意函。
5. 本案垃圾處理若屆時當地政府無法配合，應有替代方案。
6.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7. 挖、填土方量及開發強度於修正後，由本署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納入定稿。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 2. 7. 8. 9.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修正 1. 為：「應再精算、調降挖填土方量及開發強度，並於修正後由本署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納入定稿。」，修正 2. 為：「應提昇森林綠覆率至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論 7. 刪除，8. 9. 條次修正為 7. 8. 。

捌、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案由：桃園縣楊梅鎮陽光山林社區周圍新社區開發案（詳見附圖），有關交通、公共設施等項目，擬請開發單位先進行整合評估，再將評估結果及因應對策送本署進行審查。

說明：

一、目前桃園縣楊梅鎮陽光山林社區共計一、二九三戶，主要以三民路為聯外道路之既有社區（開發已有十餘年），另外尚設有私立大華中學，目前師生約一千人，三年後預定增班至約二千一百人，也以三民路為聯外道路。

二、近日本署陸續接獲老坑社區、頭重溪社區、二重溪社區、梅溪社區、矮坪子社區等五個新社區開發案（詳見附件），送入本署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署於七月十八日對老坑社區、頭重溪社區、二重溪社區召開初審會，七月十九日對梅溪社區召開初審會，會中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認為上述五個新社區開發案，皆緊臨既有之陽光山林社區，且都以三民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對該區域之交通、公共設施等衝

擊過大，且三民路出口已被桃園縣政府徵收做為學校用地，未來勢必影響居民之出入，因此做成決議如下：

(一) 擬請開發單位針對五個新社區開發及既有之學校、社區先進行整合評估，包括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居民進出之道路動線、公共設施，尤其是自來水供應、各種環境負荷及環保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小型焚化爐是否能合併興建等項目，先進行整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因應對策邀集桃園縣政府、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再將評估結果及因應對策送專案小組再行審查。

(二) 其他針對個案之意見，則請各開發單位進行修正後送審。

擬辦：本案初審會議結論如奉核可，上開五開發案皆依此結論辦理。

決議：

(一) 照擬辦意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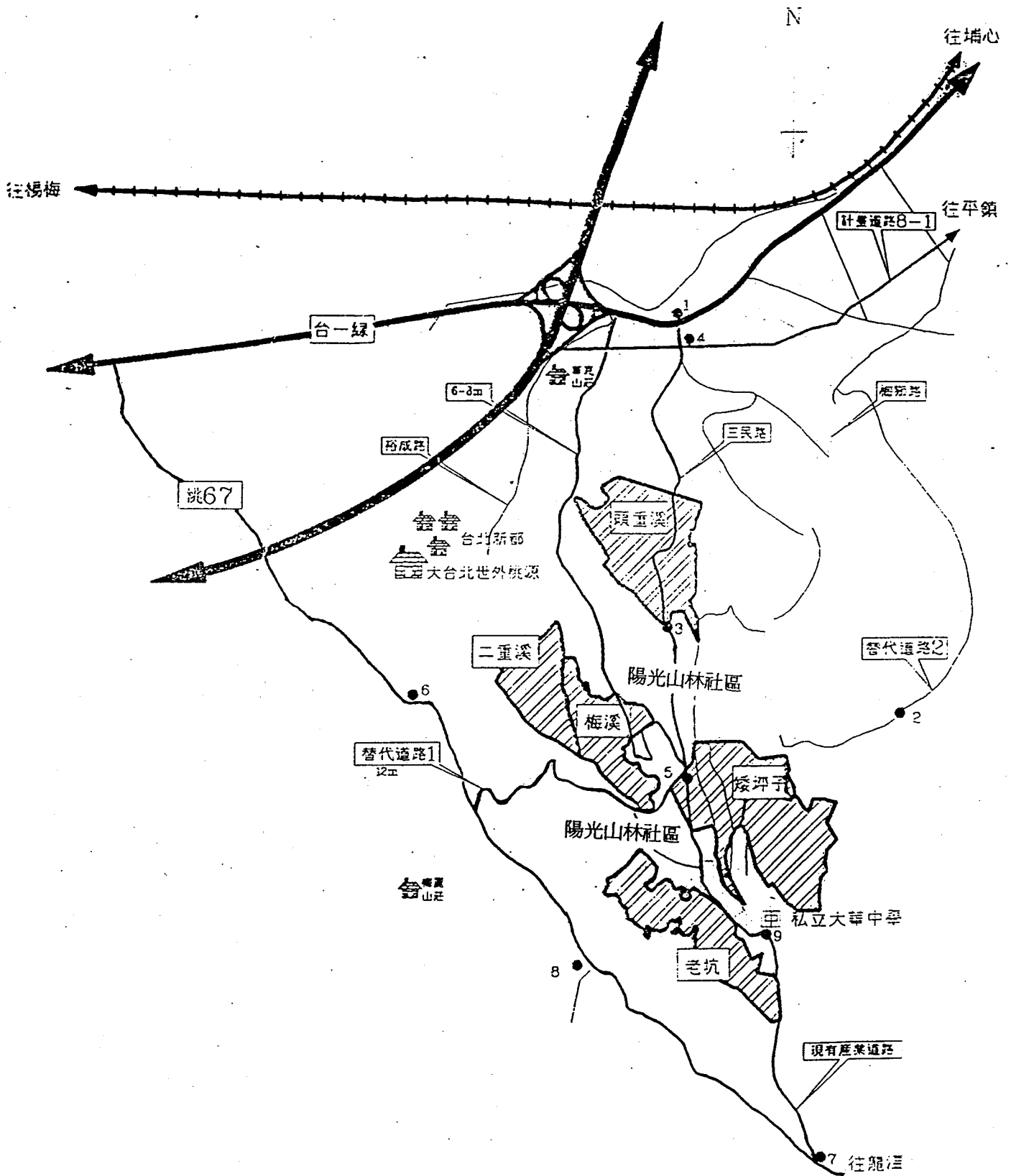
(二) 另由環保署函文桃園縣政府，請該府妥為協調、因應。

以楊梅鎮三民路為主要聯外道路之新社區開發案彙整表

	老坑社區	矮坪子社區	二重溪社區	梅溪社區	頭重溪社區	總計
開發面積	19.4813 公頃	33.2655 公頃	14.0458 公頃	15.5624 公頃	23.4738 公頃	101.8288 公頃
興建戶數	575 戶	783 戶	508 戶	520 戶	988 戶	3374 戶
容納人口	2298 人	5864 人	3171 人	2081 人	4683 人	18097 人

目前以楊梅鎮三民路為主要聯外道路之現有社區、學校如下：

- (1) 陽光山林：1293 戶。
- (2) 私立大華中學：師生約一千人，三年後擴增至約二千一百人。



玖、臨時提案：

第一案：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本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雖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建築基地位於取水口下游約一·二公里，且屬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為考量汐止地區醫療服務需求，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妥善配置並說明截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應補充施工期間地下水之抽取量，並據以規劃沈砂池及排水設施之容量負荷。
3. 廢水處理廠設於筏基層，應有具體可行之操作維護方案，或另覓適當設置地點。
4. 依基隆河治理計畫本基地位在計畫洪氾區，故本基地建築物高程應在計畫洪水位以上（高程一四·一公尺），惟若營運前臨近基地之堤防完成，則不在此限。
5. 應確認本案規劃使用之棄土場容量負荷。

6. 應訂定施工期間遇洪氾之防洪對策。

7. 應訂定防災計畫，其中防火措施應包含防火區隔、室內外消防系統、逃生路線及電梯分散配置等。

8. 應再檢討估計用水量，並提出需水計畫書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水。

9. 應修正生態調查內容不符處。

10. 應再詳加說明本案對大同路二段六八七巷之交通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1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13. 照案通過，另增訂 14.：「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應符合自來水法有關規定。」。

第二案：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分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雖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建築基地位於取水口下游約一·二公里，且屬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為考量汐止地區醫療服務需求，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評估本案基地鄰近台電變電所是否對精神病患造成影響，並予以妥善防範。

2. 應妥善配置並說明截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

3. 應補充施工期間地下水之抽取量，並據以規劃沈砂池及排水設施之容量負荷。

4. 廢水處理廠設於筏基層，應有具體可行之操作維護方案，或另覓適當設置地點。

5. 依基隆河治理計畫本基地位在計畫洪氾區，故本基地建築物高程應在計畫洪水位以上（高程一四·一公尺），惟若營運前臨近基地之堤防完成，則不在此限。

6. 應確認本案規劃使用之棄土場容量負荷。
7. 應訂定施工期間遇洪氾之防洪對策。
8. 應訂定防災計畫，其中防火措施應包含防火區、室內外消防系統、逃生路線及電梯分散配置等。
9. 應再檢討估計用水量，並提出需水計畫書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水。
10. 應修正生態調查內容不符處。
11. 應再詳加說明本案對大同路二段六八七巷之交通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1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14. 照案通過，另增訂 15.：「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應符合自來水法有關規定」。

拾、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27~

第三十九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黃委員大洲

黃大洲

劉委員兆玄

劉兆玄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徐委員國士

徐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雲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蘇宗榮

張石角

李如南

倪世標

鄭惠文

林華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世標

王志明

張靖宇

鄭偉宏

林愛珠

曾如春

何志明 萬吉志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洪國政

廢管處

毒管處

王俊淵

綜計處

劉辛勇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開發單位：

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許振輝 吳心德

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

高子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石育成

邱木村君

邱木村

李秀賢君

李秀賢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材 張鴻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楊思非

林河丞君

國泰綜合醫院

王廣明 黃宗隆